附件1：

考生报考承诺书

我自愿报名参加2017年度勘查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，已阅读关于2017年度勘查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 1.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;

2.知晓报考条件、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，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如本人成绩合格，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，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、停发证书的处理;

3.保证持真实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，以及准考证参加考试;

4.考试过程中，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; 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处理决定，接受处理;
 5.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密切留意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网站公告，按照考后提交复核材料要求，按时提交复核材料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资格申请;

 6.本人已周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规定和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，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 考生签名：

 日期：